

#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确认意见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莱茵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4日，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3305004000042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前身莱茵有限成立于2007年12月7日，设立时名称为“浙江莱茵电梯有限公司”，是由联合电梯和德国莱茵克拉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现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简表



##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 (一) 2007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 1、基本情况

莱茵有限系由联合电梯、德国莱茵克拉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莱茵有限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李振浩，注册资本为400万美元，其中，联合电梯以人民币折合300万美元出资，德国莱茵克拉以现汇外币出资100万美元。

2007年11月22日，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浔外经贸发[2007]84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浙江莱茵电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同意莱茵有限设立的相关事宜。

2007年12月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莱茵有限核发了“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7]0022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2月7日，莱茵有限取得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50040000422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莱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联合电梯	3,000,000	75.00
2	德国莱茵克拉	1,000,000	25.00
合计		4,000,000	100.00

#### 2、实收资本到位情况

莱茵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分四期缴纳到位。国瑞会计师于2008年2月27日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07]第143号”《验资报告》、2008年9月3日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08]第130号”《验资报告》、2008年9月25日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08]第144号”《验资报告》、2009年3月23日出具的“湖国瑞会验字[2009]第043号”《验资报告》，对莱茵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 (二) 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增加至 1,000 万美元）

## 1、基本情况

2008年10月1日，莱茵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莱茵有限注册资本由400万美元增加至1,000万美元，其中，联合电梯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美元，德国莱茵克拉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美元。

本次增资经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8年12月30日出具的“浔外经贸发[2008]88号”《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浙江莱茵电梯有限公司要求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8年12月30日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7]0022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莱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联合电梯	7,500,000	75.00
2	德国莱茵克拉	2,50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本次增资，分四期缴纳。国瑞会计师于2009年3月23日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09]第043号”《验资报告》、2009年4月22日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09]第070号”《验资报告》、2009年12月3日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09]第213号”《验资报告》、2010年1月13日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10]第010号”《验资报告》，对莱茵有限本次新增的600万美元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

### （三）200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20日，莱茵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德国莱茵克拉将其持有莱茵有限250万美元的出资中，尚未实缴的119.0065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莱茵。同日，德国莱茵克拉与香港莱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经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9年6月2日出具

的“浔外经贸发[2009]24号”《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浙江莱茵电梯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9年6月2日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7]0022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莱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联合电梯	7,500,000	75.00
2	德国莱茵克拉	1,309,935	13.10
3	香港莱茵	1,190,065	11.9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四) 2009年6月第二次增资（增加至1,521万美元）

##### 1、基本情况

2009年6月2日，莱茵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莱茵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1,521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521万美元由香港莱茵以货币资金认缴。

本次增资经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9年6月4日出具的“浔外经贸发[2009]27号”《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浙江莱茵电梯有限公司要求增资及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9年6月4日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7]0022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莱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联合电梯	7,500,000	49.31
2	香港莱茵	6,400,065	42.08
3	德国莱茵克拉	1,309,935	8.61
合计		15,210,000	100.00

##### 2、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本次增资，分两期缴纳。国瑞会计师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湖国瑞会验字[2009]第 109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2 月 3 日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09]第 213 号”《验资报告》，对莱茵有限本次新增 521 万美元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

### **(五) 2010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增加至 2,221 万美元）**

#### **1、基本情况**

2010 年 5 月 18 日，莱茵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莱茵有限注册资本由 1,521 万元美元增加至 2,221 万美元，新增 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香港莱茵、联合电梯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香港莱茵认缴 5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联合电梯认缴 2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经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浔外经贸发[2010]27 号”《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莱茵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要求增资并变更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7]0022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莱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香港莱茵	11,400,065	51.33
2	联合电梯	9,500,000	42.77
3	德国莱茵克拉	1,309,935	5.90
合计		<b>22,210,000</b>	<b>100.00</b>

#### **2、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本次增资，分三期进行。国瑞会计师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10）第 129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6 月 28 日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10）第 144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10）第 158 号”《验资报告》，对莱茵有限本次新增的 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进行审验。

### **(六) 2011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8日，莱茵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德国莱茵克拉将其持有莱茵有限130.9935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莱茵，转让价格为1美元/出资额。2011年6月20日，德国莱茵克拉与香港莱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出于股权架构设置和管理的目的对莱茵有限进行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因此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本次股权转让经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出具“浔商务发[2011]3号”《关于同意莱茵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及重新制定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6月24日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7]0022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莱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香港莱茵	12,710,000	57.23
2	联合电梯	9,500,000	42.77
合计		<b>22,210,000</b>	<b>100.00</b>

### （七）2011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4日，莱茵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香港莱茵将其持有的莱茵有限655.195万美元出资以764.1398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米高投资，同日，香港莱茵与米高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经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出具“浔商务发[2011]26号”《关于同意莱茵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及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11月18日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7]0022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莱茵有限股权的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联合电梯	9,500,000	42.77
2	米高投资	6,551,950	29.50
3	香港莱茵	6,158,050	27.73

合计	22,210,000	100.00
----	------------	--------

#### (八) 2012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0日，莱茵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香港莱茵将其持有莱茵有限615.805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李东流，转让价格为621.486445万美元；联合电梯将其持有莱茵有限727.9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李东流，转让价格为727.90万美元，联合电梯将其持有莱茵有限222.1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尚得投资，转让价格为222.10万美元；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2012年9月17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经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出具“浔商务发[2012]40号”《关于同意莱茵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并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国瑞会计师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12）第16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莱茵有限注册资本本位币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按原股东实际缴款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152,055,268.26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莱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东流	91,993,437.30	60.50
2	米高投资	44,856,304.14	29.50
3	尚得投资	15,205,526.82	10.00
合计		152,055,268.26	100.00

#### (九) 2012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10月28日，国瑞会计师出具“湖国瑞会审字（2012）C17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莱茵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9,712,259.31元。

2012年10月29日，湖州中辰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辰瑞评报字[2012]第23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经评估

的净资产为 170,492,841.30 元。2016 年 6 月 25 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核报字[2016]沪第 015 号”《莱茵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现名：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莱茵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70,837,264.63 元。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9,712,259.31 元按照 1: 0.952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5,205.6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0 月 29 日，莱茵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12 月 14 日，国瑞会计师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湖国瑞会验字（2012）第 272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全额到位。2020 年 5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2457 号”《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经复核，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9,712,259.31 元按照 1: 0.952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额 15,205.60 万股，与上述“湖国瑞会验字[2012]第 272 号”《验资报告》的注册资本与实收数额一致。

201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3 年 1 月 4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5004000042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东流	91,993,880	60.50
2	米高投资	44,856,520	29.50
3	尚得投资	15,205,600	10.00
合计		152,056,000	100.00

**（十）2013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增加至 20,009 万元）**



## 1、基本情况

2013年8月13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5,205.6万元增加至20,009万元，新增股份由李东流、米高投资、尚得投资按原持股比例认购，其中：李东流以货币资金认购29,060,570股；米高投资以货币资金认购14,170,030股；尚得投资以货币资金认购4,803,400股。2013年9月2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东流	121,054,450	60.50
2	米高投资	59,026,550	29.50
3	尚得投资	20,009,000	10.00
合计		200,090,000	100.00

## 2、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本次增资，分三期缴纳。国瑞会计师于2013年8月28日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12)第214号”《验资报告》、2015年2月12日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15)第001号”《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于2015年9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6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的4,803.40万元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

### (十一) 2015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3日，米高投资与迈森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米高投资将其持有的725万股股份转让给迈森投资，转让价格为2元/股；米高投资与途森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米高投资将其持有的645万股股份转让给途森投资，转让价格为2元/股。迈森投资、途森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东流	121,054,450	60.50

2	米高投资	45,326,550	22.65
3	尚得投资	20,009,000	10.00
4	迈森投资	7,250,000	3.62
5	途森投资	6,450,000	3.22
合计		<b>200,090,000</b>	<b>100.0000</b>

###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 (一) 收购联合电梯 100%股权

2012年10月30日，莱茵有限与李东流、李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东流、李仁将合计持有的联合电梯100%股权转让给莱茵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56,049,706.31元。

2012年8月31日，湖州中辰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湖辰瑞评报字[2012]第1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联合电梯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6,049,706.31元。本次收购价格系根据前述评估价值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经莱茵有限董事会、联合电梯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浔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电梯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二) 收购上海森赫 100%股权

2012年5月21日，联合电梯、香港莱茵分别与莱茵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联合电梯将其持有的上海森赫75%股权(出资额150万美元)作价127.959489万美元转让给莱茵有限，香港莱茵将其持有的上海森赫25%股权(出资额50万美元)作价42.653163万美元转让给莱茵有限。

2012年7月3日，湖州中辰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湖辰瑞评报字[2012]第1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上海森赫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769,241.17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双方参考转让时的股权价值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森赫董事会同意，并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出具《关于同意 RHINE 电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改制的批复》（黄府外经[2012]191 号）批准，并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森赫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三）收购福马装饰 100%股权**

2010 年 3 月 13 日，莱茵有限与湖州福马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木业”）签订《股权和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莱茵有限向福马木业收购其全资子公司福马装饰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双方根据湖州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湖恒评报字[2010]第 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价值，并考虑到土地增值、同期土地市场价格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经福马装饰股东决定同意，并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浔分局核准登记。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马装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其进行了吸收合并，并对相关土地使用权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李东流	 李 仁	 沈晓阅
 钱小燕	 徐逸星	 马 涛
 恩 旺		

全体监事签名:

 姚芳芳	 朱红梅	 沈明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东流	 李 仁	 王婉君
 张晓强	 牛有权	 焦 杰

